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（2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同意公司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GENHONG CHENG

雷新途

刘洪泉

2023年7月10日